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七批17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S202311270048*	1.高崖镇砂河村有沙石，粘土、石灰岩，硅土等几处矿，其中的粘土矿、石灰岩矿已无公司经营关闭，但矿区未治理，黄土裸露，刮风下雨会将沙石冲至河内，造成水土流失； 2.沙石矿、硅土矿两处矿还有公司经营及开采，开采过程中未做生态保护及治理，采矿方式不科学，侧面开采矿容易垮塌，造成环境污染； 3.砂河村河道内采过沙的沙坑还有8-9个，总占地约四十亩左右，应当整治。	兰州市榆中县	土壤	经核查，沙石矿实为榆中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高崖镇杨家庄建筑用砂矿；粘土矿实为榆中某砖厂桑家庄砖瓦用粘土矿；石灰岩矿实为砂河村峡口历史遗留矿山；硅土矿实为榆中某建材厂瓦龙沟砖瓦用页岩矿；宛川河河道高崖镇砂河段及周边共有大小不等的历史遗留砂坑9个。 1.粘土矿位于榆中县高崖镇砂河村桑家庄，2007年10月取得采矿权，矿种为砖瓦用粘土，矿区面积0.0134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15年10月。有效期内，企业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进行矿山开采和地质环境治理。2016年5月，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依法注销关闭矿山。近年来，通过对采空平台约0.001平方公里平整、洒播苜蓿草籽约20公斤进行绿化，完成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2020年6月，榆中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验收通过。 2.石灰岩矿位于榆中县高崖镇砂河村峡口，根据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要求，2021年12月，将榆中县高崖镇砂河村历史遗留无主废弃矿山纳入全国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数据库系统，属历史遗留矿山图斑。2019年以来，榆中县高崖镇政府通过土地平整、覆土，栽植柏树、丁香树、柳树等树木约1万棵，对采空区场地约0.165平方公里开展恢复治理。2023年5月，对部分未完成治理的不稳定边坡，榆中县自然资源局邀请专家认定，需进行工程治理。目前，完成了《兰州市榆中县高崖镇历史遗留无主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工作，积极争取省级资金实施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3.沙石矿位于榆中县高崖镇砂河村杨家庄，部分裸露岩体是当地村民用于建房形成，有50多年的开采历史。当地村民以掏槽式不科学、不规范开采，形成一面坡，属历史遗留问题，以自然恢复为主。部分由榆中三鑫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12月取得采矿权，矿区面积0.0216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28年2月28日。企业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坚持边开采、边治理，对矿山采空区约0.0015平方公里通过土地平整、覆土，种植柳树、槐树等约500棵进行绿化，完成了阶段性矿山环境恢复治理。2020年6月，榆中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通过验收。2020年以来，因建材市场疲软、矿产品滞销，矿山暂未开采。接举报件后，督促企业补种樟子松约300棵，持续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4.硅土矿位于榆中县高崖镇砂河村瓦龙沟，2014年11月取得采矿权，矿区面积0.0403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17年11月。企业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等要求筹建矿山，因建矿时间短，未形成开采平台。采矿权到期后通过对矿山南边约300平方米土地平整、覆土、种植柳树约50棵，完成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2022年9月，榆中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通过验收；2022年12月，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依法注销关闭矿山，后矿山一直未开采。 5.宛川河河道高崖镇砂河段及周边有大小不等的历史遗留砂坑9个，形成于2012-2016年，其中1、3、7、8、9号砂坑内有积水，1、2、3、7、8号砂坑土地现状为坑塘水面。榆中县高崖镇砂河村目前约800亩水浇地，群众主要依靠高崖水库泄洪至常家庄1、2、3号砂坑蓄水3万立方米进行灌溉，榆中县高崖镇政府已安装铁丝网进行防护，计划将砂坑改造为蓄水池进行农田灌溉，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率。4、6、8号砂坑较小，附近有土源，正在进行回填平整复耕，预计2024年3月底完成整改；5、7、9号砂坑较大，周边无土源采取逐年自然恢复的方式进行整改。	属实	一是榆中县自然资源局对沙石矿督促榆中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坚决消除侧面垮塌隐患，确保矿山安全。并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做好补植补种、植被管护等工作，维护生态环境。历史遗留无主矿山修复难度大，以自然恢复为主。对已注销采矿权的粘土矿、硅土矿做好矿山环境后期管护工作，严禁无证非法开采；对石灰岩矿积极对接省市主管部门申报资金，进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争取2025年底完成。 二是由榆中县水务局、榆中县高崖镇政府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整改、综合利用”原则，结合榆中县高崖镇砂河村村庄规划，对1、2、3、4、6、8号沙坑加快蓄水池改造、砂坑回填平整进度，力争最快完成整改。5、7、9号砂坑由于需要填土方量非常大，周边都是耕地，无法取土填坑，利用高崖水库季节性放水或支流雨水下流自然淤集的方式，逐年将砂坑淤填完成整改。	榆中县人民政府立即安排榆中县自然资源局、榆中县水务局、榆中县高崖镇人民政府前往实地，通过现场查看、查阅采矿权人档案资料，走访乡镇、村社干部及部分村民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一是督促榆中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平整场地，补种樟子松约300棵，持续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二是积极与省市对接，争取榆中县高崖镇砂河村历史遗留无主废弃矿山省级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资金。 三是榆中县高崖镇人民政府已向榆中县水务局上报《关于报送高崖镇砂河村常家庄蓄池建设项目建设必要性的报告》，拟将1、2、3号砂坑改造为蓄水池，用于800亩水浇地灌溉，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D3GS202311270035	举报人是安宁区刘家堡广场碧桂园小区的居民，2023年6月该小区物业要在20栋楼下建设垃圾池，小区居民阻拦后物业将建筑垃圾堆放在此楼下的栅栏外，垃圾破坏草坪，并产生扬尘。	兰州市安宁区	土壤	安宁区人民政府立即赴现场开展核查。经现场核查，安宁碧桂园小区20号楼西侧有1个小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由于接到居民投诉，物业公司将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设置在西侧栅栏外小区未完工建筑工地空地处，堆积建筑垃圾约30吨。小区21号楼单元门西侧至围墙区域原规划为小区道路，尚未铺设地砖，未破坏草坪。	属实	小区内建筑垃圾日产日清，开发企业尽早对裸露土地铺设地砖。	安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宁区城市管理局、安宁堡街道办事处开展联合执法，监督物业公司立即清运建筑垃圾，现场调集7辆垃圾清运车和1台挖机进行清理，并对裸露土地进行覆盖。截至11月28日晚23时，安宁碧桂园小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堆积垃圾均已清运完毕，裸露土地已进行清理覆盖。安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宁区城市管理局、安宁区安宁堡街道办事处将加大对安宁区碧桂园小区巡查力度，要求物业企业每日对覆盖土地洒水降尘，同时督促开发企业尽早对裸露土地铺设地砖，彻底解决扬尘问题。	未办结	无
3	X3GS202311270007*	中国中铁七局兰合铁路项目部自2021年春开始在举报人承包耕地附近建设打隧道工程场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未建设配套的污水防治设施；2.将未处理的生产生活污水，直排至黄河（国家二级保护水源地）内，污染黄河水体；3.将水泥浆污水直排至耕地灌溉渠道中，破坏灌溉水源、污染耕地。举报人自述自己分别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中国中铁七局兰合铁路项目部隧道口污水进行检测，结果均显示PH、重金属严重超标。诉求：赔偿因耕地污染带给举报人的损失。	兰州市西固区	水	经2023年11月27日、28日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政府与临夏州永靖县人民政府协同调查，中铁七局兰合铁路1标段项目承建的兰合铁路西固隧道进口至陈井镇高峰村段共计13.3公里。永靖县境内施工主要工程为1号、2号、3号、4号斜井。按照2021年4月12日《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铁路兰州至合作线（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至今。中铁七局兰合铁路1标段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生产废水主要来自于3号、4号斜井施工过程中山体涌水。山体涌水经管道收集至集水箱，从集水箱泵送提升至洞口，从洞口以自留方式流至沉砂池，在沉砂池内加入聚合氯化铝（PAC）和聚丙烯酰胺（PAM）进行絮凝，后经三级沉淀池（共计约75方）沉淀流至平流池（约225方），平流池将上清液排至干沟。经查实，该项目配套有污水处理设施，符合《新建铁路兰州至合作线（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416页“3号、4号斜井施工期隧道施工废水处理措施沉砂+混凝沉淀外排”的要求。生活污水来源为员工洗澡、餐厨废水、厕所及清洗废水。该项目部建设有4个化粪池，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收集进化粪池，与西固区安顺管道疏通安装服务部签订了拉运协议，定期对产生的生活污水及时拉运并建立了拉运台账，生活污水拉运至兰州市西固生活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2023年11月27日委托甘肃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永靖县与西固区东川镇马泉沟交界(耕地灌溉用水上游)和马泉沟入黄口(耕地灌溉用水下游)两处水样进行了检测分析，检测报告显示，永靖县与西固区东川镇马泉沟交界和马泉沟入黄口两处水样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根据2023年12月1日甘肃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土壤检测报告（23SY110501）结果显示，承租地块上段、中断、下段和自留渠进水口、出水口5处土壤内各类重金属均未超标，土壤没有受到污染。	属实	下一步，西固区人民政府将加强政策宣传，引导群众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2023年11月28日，西固区人民政府将调查核实情况向举报人进行了解释答复，举报人对答复仍不满意。下一步，西固区人民政府对举报人积极开展解释说明和情绪疏导工作，力争得到举报人的理解，支持省级重点项目建设。	未办结	无
4	D3GS202311270039	桂园海德郡5号院13号楼前：1、之前规划为公园，现在未进行绿化为光秃秃的土地，尘土飞扬，污染环境，已持续3年左右，开发商：兰州碧桂园集团；2、小区外公共区域的足球场和篮球场垃圾遍地，跟碧桂园物业反映未得到处理。	兰州市城关区	大气	针对问题1：11月28日，经城关区住建局、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城关分局、青白石街道现场核查，确定投诉人反映的项目位置为碧桂园海德郡5号院13号楼后侧空地，根据第四版城市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反映的地块在第四版城市规划中和国土空间规划中均为居住用地，面积约1.24公顷，非公园绿地。该空地属于兰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土地平整，现场检查时发现有黄土裸露和尘土飞扬，存在污染环境的情况。 针对问题2：经青白石街道现场核实，投诉人反映的足球场和篮球场位于兰州碧桂园体育公园内，周边确有生活垃圾存在。经核实，该地块为市政配套的公园养护区域，现由碧桂园房地产开发公司负责管理，生活垃圾系过往行人随意丢弃的包装袋、碎纸、塑料袋等。	属实	建立长效保洁制度，定期对区域内产生的垃圾进行清理清运，维护好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	针对问题1：城关区住建局现要求兰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防风抑尘网对黄土裸露部分进行覆盖，并安排洒水车辆及时对扬尘路面进行洒水降尘工作。 针对问题2：青白石街道要求碧桂园物业对周边散落的垃圾立即进行清理，共清理垃圾约0.4吨。 下一步，城关区政府将督促兰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完成裸露土地防风抑尘网的覆盖及洒水降尘工作，防止尘土飞扬、污染环境现象。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D3GS202311270049	举报人称莱紫堡乡恒大山水城小区快要进小区的路上生活垃圾很多，各种纸、烂菜叶子等堆满道路两边，小区主干道尤其是西侧右手边出小区的道路上面尘土飞扬。	兰州市榆中县	土壤	11月28日，接到该举报件后，榆中县人民政立即安排榆中县和平镇人民政府、榆中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榆中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进行现场查看。经转办反馈信息、现场核查，举报人投诉的快要进入小区的路为312国道进入恒大山水城小区道路，该路段环境卫生清扫工作，此前由榆中县和平镇大青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协调某物业有限公司负责，由于进出小区的货车、私家车较多，两侧临街商户及行人乱丢垃圾现象屡有发生，而物业公司清扫不及时，道路有扬尘，环境卫生较差。	属实	建立健全环境卫生保洁长效机制，提升镇容社貌，提高群众居住幸福指数。	榆中县和平镇人民政府、榆中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榆中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现场督促榆中县和平镇大青山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物业人员、志愿者共10余人、出动1辆清运车辆对道路两侧环境卫生进行综合整治，出动1辆洒水车对路面进行洒水抑尘，现已整改完成。 11月28日，榆中县和平镇大青山社区居民委员会与兰州兴泉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垃圾清运协议书》，由该公司安排垃圾收集车辆每日上午8：00至9:00、下午17：00至18：00到指定位置收集商户垃圾，采用湿扫车辆清理路面卫生，并加大道路两侧清扫频次，适时洒水抑尘，建立健全环境卫生保洁长效机制。	已办结	无
6	D3GS202311270036	安宁区培黎广场附近片区的住户每天在教育世家小区楼前的培黎广场唱歌、跳广场舞，音响等噪音扰民，下午尤为严重，影响此处住户家中孩子学习、休息、及办公人员上班，要求督察处理。	兰州市安宁区	噪声	2023年11月28日，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政府责成兰州市公安局安宁分局立即赶赴现场开展核查。经核实，培黎广场位于兰州市安宁区安宁东路482号公路北侧边，东边毗邻131路公交车安宁调度站，南接514#交通主干线，西接兰州市安宁区建安东路，北靠天合溪园商业住宅小区，占地面积约3500平米，平时为群众自发自娱自乐、文娱活动、体育锻炼等休闲场所。目前，该广场现有4个群众自发组成的广场舞团体，其中2个现代舞团体、1个交谊舞团体、1个锅庄舞团体，每个团体人数约15-25人不等。该广场属兰州市安宁区培黎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教育世家住宅小区位于培黎广场东南侧，距培黎广场约200米。	属实	得到参加文娱活动群众的理解支持，主动关小控制音响音量，同时也要保障附近小区居民正常的休息、学习等的环境要求。	2023年11月28日17时30分，兰州市公安局安宁分局会同兰州市安宁区培黎街道办事处对4个广场舞团体负责人（召集人）进行约谈， 一是要求4个广场舞团体限定活动区域，广场舞必须在培黎广场内进行活动，不允许在广场外占道活动。 二是明确活动时限，强调广场舞活动要兼顾他人休息，严格控制活动结束时间。具体时间为上午（8:30-10:30<夏季7:30-8:30>），下午（14:30-16:30），晚上（19:00-21:00<夏季19:30-21:30>），逢高考、中考等特殊时段，暂停活动。 三是严格控制音量，倡导使用无线耳机和定向音响设备，使用音响时注意控制音量，白天音量不超过60分贝、晚上音量不超过45分贝。广场舞团体间要相互理解、文明礼让，协商控制音量，避免相互干扰。 兰州市安宁区培黎街道办事处将上述三条要求制作成《让广场舞跳出“文明范”倡议书》，由兰州市安宁区培黎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在培黎广场进行分发。同时，建立广场舞负责人（召集人）微信群，便于随时掌握动态。由兰州市公安局安宁分局牵头，会同兰州市安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兰州市安宁区培黎街道办事处加大对培黎广场现场督导检查力度，对现场群众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兰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知识的宣传讲解，现场指导音响音量的调整，保证群众正常文娱活动的需求，避免影响群众正常生活、学习、休息，以教育为主，对于制造噪声拒不改正者，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D3GS202311270042*	1.孙家台小区外面东侧文化宫至城关区西关十字路段违章建筑拆除一半后停工，导致尘土飞扬，因是七里河区与城关区交界处，两个区推诿无人管理 ； 2. 孙家台小区1-4号北侧的铁路南侧空地地表裸露，空地上杂草存生，垃圾堆放； 3.文化宫的天龙水宫拆除后未修建，改为停车厂，导致尘土飞扬，污染环境； 4.孙家台旁边的雷坛河河道内杂草存生，河道裸露，垃圾堆放导致夏天蚊虫滋生，汛期垃圾被冲入黄河，严重污染黄河水域。	1.城关区人民政府； 2.七里河区人民政府	土壤	接到转办举报件后，经城关区伏龙坪街道、城关区临夏路街道、城关区城市管理局、城关区环卫中心11月28日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区域具体位于雷坛河142号（陇海线铁路桥底）雷坛河河道以南至雷坛河174号，属S104线兰州（沈家坡）至东岗公路沈家坡至阿干镇段工程（城关段）（以下简称S104线道路工程）项目居民房屋拆迁区域，拆迁区域涉及城关区临夏路街道和伏龙坪街道范围内的部分居民房屋。 针对“因是七里河区与城关区交界处，两个区推诿无人管理”的问题，S104线道路工程施工项目责任方为七里河区政府，城关区临夏路街道、城关区伏龙坪街道部分居民房屋纳入征拆范围内，不存在两个区推诿无人管理现象。 针对群众反映的“孙家台小区外面东侧文化宫至城关区西关十字路段违章建筑拆除一半后停工，导致尘土飞扬”问题。 一是S104线道路征拆工程目前还在施工中，区域共涉及城关区228户居民及6家单位（其中临夏路街道149户居民，3家单位；伏龙坪街道76户居民，3家单位）的拆迁房屋，不属违章建筑。目前，以上所有房屋已全部完成征拆，但由于该区域属于地质灾害隐患区，部分房屋错落建设在山坡坡体上，上平台房屋的基础倚靠在下平台房屋的墙体上，很难像平地上一样彻底拆除征收房屋墙体，全部拆除会导致伏龙坪山坡整体坡面下沉、山坡上坡段的房屋倾斜倒塌，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故在征拆过程中，将该房屋紧贴山坡坡面的墙面予以保留，用于支撑山体坡面，存在部分房屋还未拆除现象，不存在拆除一半后停工的问题。 二是S104线道路工程施工项目自2020年开工以来，由于该项目并未结束，来往施工车辆较多，存在道路扬尘的现象。（日常由城关区城市管理局、城关区临夏路街道、城关区伏龙坪街道、城关区环卫中心联合开展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管控工作，督促施工方严格落实洒水、覆盖等抑尘措施。同时，已于11月24日对拆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并用防尘网对拆除区域进行覆盖，避免造成扬尘污染）。 接到转办件后，七里河区西园街道、七里河区环卫服务中心、七里河区水务局、七里河区城管局、七里河区阿干镇人民政府、七里河区八里镇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赶赴现场，对举报情况进行核查： 1.2023年11月28日，七里河区水务局和城关区伏龙坪街道相关负责人就投诉件中所涉及的问题区域进行沟通，确认该区域属城关区拆迁片区，且还有部分正在拆迁过程中，没有出现推诿无人管理情况，目前城关区正在核查办理。 2.2023年11月28日，七里河区西园街道和七里河区环卫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实地走访孙家台小区1-4号北侧的铁路南侧空地，发现其位于铁路沿线四周被铁质栅栏围挡，属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兰州西工务段管辖，因空地被封闭围挡，长期无人清理，导致野草丛生和存在少量垃圾。 3.2023年11月28日，七里河区西园街道和七里河区城管局相关负责人实地走访，天龙水宫拆除后一部分已硬化，于2019年被兰州市总工会下属单位兰州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龙水宫划定为停车场；另一部分属于兰州市工人文化宫未来项目待建区域，地面裸露且没有进行绿网覆盖，导致待建区域存在扬尘现象。 4.2023年11月28日，七里河区水务局、七里河区西园街道、七里河区阿干镇人民政府、七里河区八里镇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赶赴现场，对河道进行实地核查。	属实	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制度，安排工作人员对辖区铁路沿线、河道等重点区域进行定期不定期巡查，加强常态化监管，坚决杜绝出现垃圾堆积、尘土飞扬等现象，对周边居民积极开展入户宣传和环境满意度测评，共创美好整洁的居住环境。以落实推动黄河兰州城区段雷坛河流域城乡融合发展综合开发项目为抓手，完成黄河兰州城区段雷坛河流域的综合治理，推进雷坛河流域文旅融合、农旅融合、产城融合，把雷坛河打造成黄河流域避暑休闲第一廊道。	该问题还在办理过程中。下一步，城关区政府将采取以下措施做好整改工作： 1、对拆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并用防尘网对拆除区域进行覆盖，避免造成扬尘污染。 2、监督S104线项目施工方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开展施工，督促施工单位强化防尘措施，提高洒水降尘频次，开展护坡加固工作，避免出现尘土飞扬现象。 3、对具备拆除条件的房屋再次进行拆除清理，对不具备拆除条件的，采取封闭或者粉刷等方式进行整治。11月28日城关区伏龙坪街道已委托设计单位现场查勘，目前正在编制整治方案。 4、持续加强S104线道路工程项目区域内环境卫生巡查检查及清扫保洁工作，严格落实“十净十无五规范”作业标准，设置垃圾集中收集点。并宣传发动该区域内群众共同维护城市的环境卫生。 该问题还在办理过程中。下一步，七里河区政府将采取以下措施做好整改工作： 1.协调组织七里河区环卫服务中心、中铁兰西工务段、西园街道所属社区、万尊物业公司共计30余人，对铁路沿线的生活垃圾及环境卫生死角使用挖掘机进行清理整治，铲除干枯杂草并利用粉碎机粉碎清运，共计清理垃圾、杂草等共约60立方米。 2.对天龙水宫场地内未硬化路面停放的车辆进行清理，同时组织西园街道所属社区、万尊物业共计20余人对场地内的垃圾和杂草进行全面清扫，共计清运垃圾、杂草约2.3吨，并进行洒水降尘，用2000目以上绿网对未硬化场地进行两层覆盖，再次进行洒水降尘。对未硬化区域进行挡板围挡，禁止车辆驶入停放，防止引起扬尘。 3.对影响行洪的高杆树木进行了清理。 4.对裸露河道进行覆盖。 5.组织工作人员、第三方万尊物业及河道内施工单位，对雷坛河孙家台段河道内的塑料瓶、塑料袋等零星垃圾进行了清理。同时，八里镇政府、阿干镇政府也组织人员对雷坛河上游段河道内的垃圾进行了清理。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D3GS202311270021	举报人声称西津西路兰州鲁商彬彧大厦旁边铁路看守所内铁道退休职工养的退役警犬晚上噪音扰民，反映给兰州市12345答复归属兰州市铁道检察院管辖。	兰州市七里河区	噪声	1.根据群众举报件内容，到达兰州市七里河区鲁商彬彧大厦旁边的铁路看守所内查看情况。经了解，兰州铁路公安处看守所院内并无犬只存在，距看守所南面一墙之隔的院内为兰州铁路公安处警犬工作队办公场地。 2.至兰州铁路公安处警犬工作队（以下简称：“兰铁警犬队”）办公场地向兰铁警犬队负责人了解情况后得知，兰铁警犬队原驻扎于兰州市城关区东岗立交桥附近，兰州铁路看守所、拘留所在七里河区建西西路建成后，兰铁公安处于1992年即搬迁至此。2021年，兰州铁路公安处进行部门警种改革，裁撤看守所和拘留所，保留警犬工作队编制及工作职能，废弃原有办公场所。因短期内无合适场地安置警犬，兰铁警犬队在看守所南侧院内留守至今，期间为满足工作需要，在院内正常开展警犬训练工作，院内实有警犬12只。 3.兰铁警犬队南侧、东北侧共有两个居民住宅小区，其中警犬队南侧小区为铁建馨苑小区，该小区由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甘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建开发，为中铁二十一局集团职工经适房，建成于2015年。警犬队东北侧小区为鲁商彬彧大厦，该楼盘开发商兰州鲁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成于2020年12月。经询问上述两个楼盘的负责人，小区在选址规划、开发建设，对外销售过程中均知悉楼盘附近存在兰铁警犬队，但未对犬只噪音污染做出任何防护措施。	属实	进一步加强工作措施，联合区城管局特勤队（犬只捕捉队），加大对犬只噪音扰民、流浪犬、遛犬不拴绳等不文明养犬行为开展巡查整治。	举报人声称西津西路兰州鲁商彬彧大厦旁边铁路看守所内铁道退休职工养的退役警犬系兰州铁路公安处警犬工作队的警犬。兰铁警犬队于1992年就已搬迁至七里河区建西西路兰州铁路公安处看守所南侧院内开展办公及犬只训练工作。周边居民住宅小区于2015年、2020年先后陆续建成，在小区建设使用过程中，开发商及物业明知可能存在犬只噪音污染的情况下，未采取任何有效防护措施。兰铁警犬队于近日开展办公新址搬迁工作，经我单位工作人员积极沟通。兰铁警犬队的12只警犬已于11月28日（收到群众举报件当日）下午全部迁移至兰州市西固区东川货场院内，原办公训练场地内已无犬只存在，对周边居民住宅小区因犬只引发的噪音扰民问题已经化解。	已办结	无
9	D3GS202311270034	安宁堡众邦大道碧桂园小区隔壁的众邦电缆厂经常晚上排放废气，疑似是凌晨4点左右排放，具体气味为烧焦电线气味，气味严重扰民，要求督察处理。	兰州市安宁区	大气	立即组织兰州市生态境局安宁分局、兰州市安宁区安宁堡街道办事处现场开展核查，2023年兰州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委托甘肃某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废气排放进行了2次监督性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该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甘肃某检验检测中心开展自测，废气排放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023年11月28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执法人员对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工况、台账以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经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环保处理设施均稳定运行，现场未发现明显异味。 2023年11月29日凌晨3-5时左右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排查，厂内有异味但不明显，同时，委托甘肃某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开展了检测。	属实	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委托甘肃某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开展监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我区将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并根据检测结论进一步处理。同时，要求企业积极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生产各环节管控，切实做到精细化管理，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兰州市安宁区安宁堡街道办事处将继续联合该公司组织开展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环保工作“开放日”活动，邀请周边居民对生产现场进行参观。通过座谈和现场参观，加强该公司与居民的沟通，取得周边居民的谅解和支持。	未办结	无
10	D3GS202311270019	举报人家住兰工坪兰驼东厂安居小区，宝鸡-兰州的高铁穿小区而过，高铁和居民楼之间的距离设计不合理，噪音扰民，震动导致小区外墙的墙体脱落。	兰州市七里河区	噪声	经核实：七里河区兰驼东厂安居小区介于陇海线和宝兰高铁之间，宝兰高铁由东南至西北穿小区内而过。宝兰高铁于2010年由环保部批复《新建铁路宝鸡至兰州客运专线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按环评文件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且通过了环保验收。兰工坪兰驼东厂安居小区2013年获批环评文件，并通过环保验收，高铁和居民区最近距离大于10米，符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铁路安全保护区范围距离要求。宝兰客专在该区段为限鸣区域并设置了声屏障，优化减慢车速，尽可能降低噪声源，且铁路线路钢轨均为无缝长钢轨，具有一定的降噪功能。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七里河分局和兰新铁路甘青有限公司于2021年2022年，连续两次委托环保检测机构对兰驼东厂安居小区进行了噪声检测，监测结果表明，兰驼东厂安居小区铁路边界30m噪声测量值均满足《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标准限值（昼间70dB（A）、夜间70dB（A））；各敏感点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 同时，根据2022年5月对兰驼东厂安居小区受噪声影响的住户进行居民满意度调查显示：满意度为62.2%，一般为32.5%；不满意为5.2%。 截止目前，兰驼东厂安居小区宝兰客专通行区域现状无任何变化，铁路无新增噪声源。 兰驼东厂安居小区外墙的墙体脱落问题经与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北街社区核实，2023年5月16日晚上19:20，因大风原因，导致兰驼东厂安居小区6号楼1单元11-13层外保温层脱落。	属实	对小区进行环境噪音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一步进行调查处理，确保铁路噪声达标。 对墙体脱落部分完成维修加固。	在对该问题全面进行调查核实基础上，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积极协调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政府及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七里河分局对小区进行环境噪音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一步进行调查处理。 同时，配合兰州市七里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小区建设单位及物业公司尽快对墙体脱落部分完成维修加固，做好小区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D3GS202311270050	举报人称什川镇某村民将从别处拉回来的建筑垃圾全部倒在挖的坑里面，上面掩埋土，又用绿网遮盖；还将垃圾进行焚烧。	兰州市皋兰县	土壤	接到交办单后，皋兰县政府高度重视，对案件进行了细化分解，要求各承办单位立即调查核实。皋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就倾倒垃圾、垃圾焚烧掩埋进行核实；皋兰县自然资源局就土地开挖行为进行核实；皋兰县什川镇人民政府就投诉问题的具体位置进行走访调查确认，并对建筑垃圾倾倒和焚烧掩埋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通过与各村社负责人了解，群众反映问题中提到的该村民所倒垃圾的具体地点位于什川镇打磨沟村西部建设商砼站后面的山沟内，所反映问题与了解情况相符。 按照自然资源三调数据库，该山沟区域属于国有未利用地（其它草地）。现场对比前期影像，原现状为山沟，全部为土质山体，不存在山体挖坑行为，现场未发现焚烧垃圾痕迹，经走访了解附近商砼站人员，称也未发现有焚烧垃圾情况。 为平整土地，该村民私自将建筑垃圾拉运填倒在山沟内作为土地垫层稳固地基，用土在上部进行了填埋平整，铺设了防尘网防治扬尘，并在坡脚砌筑石墙。	属实	杜绝在该区域私自倾倒垃圾，对该区域进行现状管控。	该问题还在办理过程中。皋兰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查发现该村民私自平整土地的行为后，于2023年2月24日，对其平整土地的行为进行了制止，平整土地按现状管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于2023年11月26日对该村民平整土地破坏草原植被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目前案件正在按程序办理。下一步，皋兰县人民政府将责成皋兰县自然资源局按程序加快案件办理进度，确保对该村民的违法行为查处到位。对已平整土地，按现状加强管控，确保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未办结	无
12	X3GS202311270009	2017年榆中县政府要求将兴隆山自然保护区内矿山全部关停，甘肃某水泥有限公司石堡子石灰石矿山位于兴隆山自然保护区内，矿山关停后榆中县政府未按照《甘肃省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矿业权分类退出办法》的规定，对该公司进行相关赔偿。	兰州市榆中县	生态	兰州市人民政府安排榆中县查阅相关资料并前往实地调查核实。 经核查，甘肃高崖金城水泥有限公司石堡子石灰石矿位于榆中县新营镇，该矿山于1986年5月经榆中县政府批准开采生产。1987年12月以行政审批方式取得采矿权，发证机关为甘肃省地质矿产局，有效期为30年。1999年换发采矿权证，有效期限为1999年12月至2004年12月。2004年采矿权到期后历经了4次有偿延续，最后一次延续有效期限2012年9月至2017年9月，登记矿区面积0.1796平方公里，发证机关：兰州市国土资源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关于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矿、采石”的规定和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第四条第一款“……实验区内的采矿企业，分门别类制定差别化的退出方案。采矿权到期的，关停退出，清理设施设备和废渣，恢复植被……”要求，甘肃某水泥有限公司石堡子石灰石矿采矿权2017年9月4日到期，2017年10月10日兰州市国土资源局下发了《采矿许可证注销公告》，依法注销兴隆山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甘肃某水泥有限公司石堡子石灰石矿等5家采矿权。2017年11月24日，榆中县人民政府下发了《通告》，关闭退出兴隆山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甘肃某水泥有限公司石堡子石灰石矿等5家采矿权。2018年12月29日，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各级各类保护地内矿业权分类处置的意见》、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兰州市各级各类保护地内矿业权分类处置方案》，榆中县制定了《榆中县兴隆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分类退出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明确甘肃某水泥有限公司石堡子石灰石矿等8家采矿权以注销方式退出保护区。 举报件中提到的《甘肃省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矿业权分类退出办法》是针对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根据《甘肃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前名录》，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与兴隆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属两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另甘肃某水泥有限公司石堡子石灰石矿采矿权于2017年10月10日公告注销。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各级各类保护地内矿业权分类处置的意见》第（九）“……以注销方式退出的，不予补偿”、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兰州市各级各类保护地内矿业权分类处置方案》和《榆中县兴隆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分类退出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甘肃某水泥有限公司石堡子石灰石矿采矿权以注销方式退出自然保护区，不予以补偿。	属实	按相关要求，该采矿权以注销方式退出自然保护区，不予以补偿，我县将进一步做好相关政策解释说明工作，力争取得诉求方的理解和认可。	榆中县人民政府立即安排榆中县自然资源局、甘肃兴隆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榆中县高崖镇人民政府、榆中县新营镇人民政府前往实地调查核实并查阅《甘肃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前名录》《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各级各类保护地内矿业权分类处置的意见》等相关资料。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　况
13	D3GS202311270031	举报人称铁塔公司未提前通知且未经业主同意,私自安装电信基站,举报人称在网上查询基站有辐射，发射辐射的地方距离孩子的床较近，影响孩子身心健康,希望拆掉或者搬走。	兰州市城关区	辐核	关于问题1：经城关区工信局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的铁塔公司建设的电信基站位于嘉峪关街道排洪南路426号甘南花园东区5号楼楼顶。基站产权单位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基站主要承担周边群众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的用网需求。经现场核实了解，甘南花园属于甘南州人民政府离退休老干部家属院，小区建于2005年，建设过程中，应甘南州人民政府及小区多数居民提升手机通讯网络信号的要求，由中国联通兰州市分公司负责在小区同步建设了该基站，所以不存在未经业主同意、私自安装基站问题。 关于问题2：11月28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现场检查时，该基站正在运行。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现场查阅了基站运营方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基站运营电磁辐射检测报告。核实检测报告系委托合法检测机构出具，报告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检测报告显示：12个监测点位(4单元楼顶北、3单元楼顶北、2单元楼顶北、2单元楼顶东、2单元802室客厅、3单元8栋楼楼梯间、4单元802室客厅、7单元楼顶东、7单元8栋楼楼梯间、小区活动广场、门卫室、小区外公交站西南方）电场强度、功率密度均达到《电磁环境控制限制》（GB8702-2014）的相关标准（电场强度12V/m,功率密度40uW/cm²），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属实	引导群众正确认识电磁辐射，走出信息盲区，切实缓解群众担忧。	接件后，我市在全面调查核实的基础上，针对发现的问题，作出如下整改： 一是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对屋顶基站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基站和5号楼楼顶的垂直距离由原来的3米变为超过6米。 二是为进一步核实该基站电磁辐射排放状况，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基站的电磁辐射状况再次进行监测。 下一步，待基站电磁辐射检测结果出来后，城关区政府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开展后续处置工作。同时，督促甘南小区物业单位通过LED大屏投放、派发宣传资料、现场宣传等形式向群众进行宣传解释工作。	未办结	无
14	D3GS202311270003	举报人称天水北路至诚枫叶国际小区楼下餐饮火锅店没有设计烟道，私自改造烟道，严重影响居民楼安全，楼道里面全是火锅味；安装的风机噪音特别大，影响居民生活；堆放的泔水清理不及时，占用公共区域，将泔水流到花园里面。	兰州市城关区	大气	关于问题1，11月28日，经城关区市场监管局走访核查，举报人举报的“萍姐火锅”餐饮火锅店位于城关区至诚枫叶国际4#楼，于2023年4月开业。城关区市场监管局首先调阅了该火锅店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实该店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也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然后又调阅了至诚枫叶国际（天水路综合小区）二期4#楼平面图，核实4#楼用地性质为商业居住综合体，共33层，1-2楼为商用，1-2楼商业用途为餐饮，3楼以上为住宅，楼体配套设立了专用烟道，该火锅采用镀锌铁皮风管将店内油烟净化设施与专用烟道对接，不存在没有设计烟道、私自改造烟道、影响居民楼安全问题。但经现场核查发现该火锅店排油烟的镀锌铁皮风管连接处松动，存在油烟味散出的现象。 关于问题2，11月28日，经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现场检查，“萍姐火锅”餐饮火锅店有2个后厨、共8个灶眼、4台集烟罩、2台油烟净化器，另外该店在裙楼平台上安装有4台空调外机。经分析辨别，该店的风柜、空调外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可能对小区居民产生一定影响。针对此问题，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对两处噪声源选取敏感点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店的风柜处边界噪声测量值为51.8分贝、空调机组处边界噪声测量值为48.4分贝，均未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中2类排放限值（60分贝）。 关于问题3，11月28日，城关区城市管理局首先调阅了“萍姐火锅”餐饮火锅店的餐厨垃圾电子收运台账，核实该店餐厨垃圾定时、定点、定量交由驰奈公司（城市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公司）收运。经现场核查发现该店泔水桶放置于一楼楼道公共区域内，存在占用公共区域的问题。城关区城市管理局又对该店后门花园处进行核查，发现现场地面干净整洁无泔水外流现象，但存在路面油污清洗痕迹，原因为该店使用烧碱清洗店内地面时，容器倾倒后污水流至花园旁，造成油污污染路面，当时已立即将路面油污清洗干净，不存在泔水流到花园里面的问题。	属实	进一步减少油烟溢出及降低噪声。同时，依法依规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确保该店合法正常运营，防止出现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的问题。	关于问题1.城关区市场监管局立即要求“萍姐火锅”餐饮火锅店对风管接口处进行再次加固并使用专用胶条密封。同时，城关区市场监管局要求该店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检查管道密封情况，减少火锅味逸散，防治影响周边居民。 关于问题2.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协调某餐饮火锅店通过包裹隔音棉、定期维护保养风机电机等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该店负责人也做了落实承诺。 关于问题3.城关区城市管理局现场要求“萍姐火锅”餐饮火锅店搬离占用公共区域的泔水桶，新建专门存放区域；城关区城市管理局又向该店负责人进行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相关法规的宣传教育，要求其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严禁出现乱泼乱倒、乱放的现象。该店负责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保证店铺门前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　况
15	D3GS202311270041	西果园镇尖滩村87号洗衣房，疫情期间至今将洗完衣服污水直接排放在黄河,污染水源。	兰州市七里河区	水	经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七里河分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西果园镇尖滩村实为硷滩村，该洗衣房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果园镇青岗村硷滩村，关于投诉人反映的污水直接排放在黄河问题,2023年11月28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七里河分局对厂区周边环境及生产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核查。 经查：该单位占地面积约400平方米，建设有布草洗涤车间、烘干车间、烫平车间及锅炉房。主要生产设备为水洗机7台、烘干机4台、烫平机4台、1台2吨卧式链条炉排生物质颗粒蒸汽锅炉；该单位主要生产工艺为：分拣-预洗-主洗-清洗-漂洗-柔顺-脱水-烘干-烫平-折平-出货。	属实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政府将根据水质检测结果，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同时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做好以下措施：一是加大环境巡检力度，常态化开展涉水企业巡查监管，发现异常情况立即责令企业进行整改。二是加大宣传引导，提高思想认识，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三是加强河洪道日常巡查管护，加大巡查频次和力度，及时消除隐患，有效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该件洗衣房生产期间废水主要为布草洗涤废水和锅炉排水，洗涤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A/O”生物脱氮除磷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于洗涤工序，洗涤废水进行循环使用，锅炉排水集中收集后目前用于厂区绿化及泼洒抑尘，排查过程中未发现生产废水及锅炉废水排入黄河现象。 关于污水污染水源的问题，根据七里河区水务局农村饮用水水质抽检计划，每2-3年对全区255个自然村农村饮用水水质进行抽检。2021年7月19日由七里河区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对西果园镇青岗村硷滩水源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水质指标及限制标准。 2023年11月29日，七里河区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对西果园镇青岗镇村硷滩水源水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尚未出具。	未办结	无
16	D3GS202311270004	从2021年开始约克郡3号院的污水下水井出现裂缝，存在污水漏水和渗透的情况，导致前后楼的地面和道路均出现塌陷的情况，地基悬空导致老鼠在家中乱窜，臭味扰民，多次跟物业反映，被告知因上级未拨经费，故一直未处理，现要求进行调查处理。	兰州市城关区	水	11月29日上午，城关区住建局进行了现场核查，兰州碧桂园约克郡3号院由兰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于2018年6月交付使用，现委托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经现场查勘，约克郡3号院8幢2单元东北角存在地基下沉问题，沉降区域约100平方米，沉降幅度在30-50cm左右。投诉人反映的污水下水井实为雨水井，小区的居民生活污水是统一收集后经管网排入碧桂园污水处理厂的，没有设污水井。该雨水井周边因地基下沉有多处裂缝，现场未发现污水漏水和渗透情况。因降雨后该雨水井有淤泥沉淀，淤泥发酵后存在异味。	属实	加强的日常巡查及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为小区居民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接件后，我市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该案件进行了调查核实，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 城关区住建局现场要求物业公司提出裂缝整修措施，并及时对雨水井进行清掏，防止臭味扰民等问题。 下一步，城关区住建局将全程督促物业公司完成雨水井清掏工作，于2024年4月底前完成裂缝整修措施（冬季天气寒冷无法施工）。	未办结	无
17	D3GS202311270037	安宁区区政府后面的孔家崖大青山，以前本来是绿化山，包产到户之后乡政府和私人老板将一部分绿化山改成房子。	兰州市安宁区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反映的安宁区区政府后面的孔家崖大青山绿化山为国有林地，由兰州市安宁区孔家崖街道办事处承包，2004年取得林权证。2013年，因兰州市北环路项目规划建设，原兰州安宁安宁中兴塑钢厂需异地搬迁重建。孔家崖街道同意原兰州安宁中兴塑钢厂占用大青山林地3.1589公顷，双方签订了林地林木补偿协议。甘肃省林业厅于2013年12月审核同意该厂重建项目占用安宁区大青山林地3.1589公顷。原安宁中兴塑钢厂于2014年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之后开始建设房屋并投入使用，此处房屋权属为该厂所有，即举报所述“包产到户后乡政府和私人老板将一部分绿化山改成房子”。 原安宁区规划国土资源局（现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	属实	取得建设用地手续。积极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取得群众理解。	该反映问题正在办理中。因该地块用地在2022年11月1日“三区三线”划定前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手续一直无法办理。目前，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及《兰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成果，此范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的留白用地。依据《兰州城关安宁北拓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盐池、九州北片区）》阶段性成果，该范围用地规划性质为产业用地及居住用地。下一步，我区将根据现状和产业发展，待北拓控规成果进行优化调整后完善建设用地手续无法办理的问题。	未办结	无